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海〔2026〕46号

关于开展本市 2026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核查工作的通知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港航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6〕119号）要求，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集中开展本市 2026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安排

（一）核查对象

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

国际及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经营的船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辖区内经营者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国内水路运输领域：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营运资格保持情况；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经营、管理的船舶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经营者其他航线经营情况以及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国际及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领域：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包括自有和控制的五星红旗船舶和方便旗船舶）；2025 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是否已依法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际及港澳航运业务-国际统计业务上报-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统计信息；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核查职责分工

市交通委负责统筹本市核查工作，市港航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市核查工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本辖区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三、核查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及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在核查中知悉的经营者商业和个人信息应当妥善保存。

(二)各单位及部门在核查中要重点针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是否存在违规“挂靠”和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等情况深入开展核查。对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企业,各级核查部门要逐家核查企业后填写《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 2026 年专项核查情况表》(含海务机务管理工作委托代管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应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配合)。对在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各级核查单位需将相关材料及线索移交各级交通执法机关进行处置。

(三)各级核查部门要加强与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利用“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专项治理行动”和“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的联动机制,将辖区内企业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已取得 DOC 证书的,通报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对发生过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并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企业,可会同相关海事管理机构重点核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

(四)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交通管理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将核查工作总结（一式两份，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抽查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处罚情况等内容，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 5% 的应说明原因）及相关核查材料报市港航中心。

（五）市港航中心要认真做好年度核查基础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核查相关报告与表格上报市交通委。

（六）各单位及部门要统筹安排检查计划，对兼营国际、国内船舶运输业务的经营者原则上要安排同一天上门核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核查效率。

年度核查有关流程及填报文件电子版可在“上海交通网”下载。

特此通知。

（联系人：姜卓俊，联系电话：63236187）



（此件依申请公开）